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1 SHOW

investments management



时代金融 Times Finance

用户登录

作者投稿

稿件察看

首页 上半月刊 下半月刊 综合信息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1 SHOW

investments management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2006年10月]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李振军] 来源: [本站] 浏览: [ 4 ] 评论: [ 0 ]

热门文章

-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2008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 [2006年1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 暂无

推荐文章

-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模式...
-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所得税是实现经济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 其调节作用直观而有效。1994年实施的税制改革, 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 并对个人所得税采取了分类课征制度。近年来, 随着企业制度改革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社会贫富差距扩大的问题日益突出, 再加上“入世”后需要面临一系列挑战, 现行的所得税制度已经无法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改革和完善我国现行所得税制度, 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当前, 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已被广泛接受。本文在遵循国际惯例与立足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上, 对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差异进行比较, 由此而产生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并对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提出了初步设想。

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是两套税法并存的体制, 一是全国人大制定, 1991年7月1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发布的实施细则,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二是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 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适用于内资企业。企业所得税制度内外两套税法并存, 在当时基本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吸引外资的需要, 但是随着我国步入WTO后的过渡期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要求迫在眉睫, 已经成为当前税制改革的重要选择。

下面我就从两套制度的主要差异说起, 对由此产生的问题进行分析, 进而谈两点税制统一的设想, 以供参考。

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差异: 要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首先必须对现行两套制度进行一次大疏理, 对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不同之处进行分析与研究, 然后才能去粗存精, 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立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现行两套所得税制虽然在具体征管操作上有许多不同之处, 但其焦点则在税前扣除项目和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两个方面。

(一)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不一 根据《税前扣除办法》的规定, 同时对内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 我们可以发现, 外资企业税前扣除标准明显宽于内资企业, 其最大的区别在于工资福利费支出、捐赠支出、和广告费支出列支标准不同。

(二) 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比内资企业享受更多 为了有利于吸引外资, 我国的涉外企业所得税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 根据对外开放发展的需要, 坚持“税负从轻, 优惠从宽, 手续从简”的原则, 制定了一整套税收优惠政策。其主要特点是: 对外商投资于不同的地区、行业、项目和不同的投资项目, 采取了分地区、有重点、多层次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对而言, 内资企业优惠政策侧重于劳动就业(下岗工人再就业优惠、街道企业税收优惠等)、社会福利(福利企业等)和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三废”收入、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方面, 而外资企业则侧重于吸引直接投资、引进先进技术等方面, 内资企业的优惠方式主要是直接减免, 而外资企业不仅有直接减免, 且优惠面广, 如生产性外资企业全部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待遇, 还有再投资退税、预提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措施。这种优惠措施对吸引外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反过来说, 也造成了内外资企业之间的税负不公平待遇。

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差异所带来的问题 由于内、外资企业分别适用两套不同的所得税, 且外资企业优惠政策明显多于内资企业,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负面影响,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区域性优惠加大了我国地区经济的发展不平衡 长期以来, 我国涉外税收优惠主要侧重于地区倾斜政策, 如对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海开放区、等特定地区分别实行15%、24%及其他相应的优惠政策, 这虽然促进了某些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 但也加剧了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如南北差距, 东西差距日益扩大。由于历史原因和地理上的原因, 我国沿海省份, 原先经济发展水平就高于内陆省份, 实施倾斜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后, 大量外资流向该地区, 大大促进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 同时, 广大中西部地区, 本身其自然条件与基础设施相对落后, 又没有一系列税收优惠作为吸引外资的眼球, 吸引外资明显少于沿海省份, 使得本已存在的经济发展地区之间的失衡态势进一步加剧, 可喜的是, 中央已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一点, 已对西部大开发作出了税收上的特殊(适用15%的税率), 虽然这是对特定地区的税收优惠照顾, 但也为内资企业比照适用外资企业税率优惠政策能带来何种效果而提供了一地试验基地。

(二) 内、外资企业实行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 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 长期以来, 我国内、外资企业一直实行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两者名义税率虽然都是33%, 但因内资企业享受着比内资企业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 其实际税负只有13%左右, 而内资企业实际税负则在25%左右, 也就是说, 内资企业相当于外资企业两倍。由于税负负担差别的悬殊, 外资企业享受着超国民待遇, 既不符合WTO公平原则, 也影响了内资企业的健康发展。

(三) 内外资企业之间税制的不统一, 给税收征管带来了难度 由于内外资企业不同税制待遇的存在, 投资人就会想方设法钻外资企业的空子, 假外资企业现象也不绝, 同时也给税收的征管带来了难题。其主要问题有: 有的通过资金“出口转内销”而创办外资企业, 即投资人通过一定的海外关系将自有资金以外方的名义来投资而达到享受优惠, 从而将实质为内资性质的企业披上外资“合法”的新衣而脱胎换骨; 有的是通过“新衣穿过后即换”的方式来达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即一旦利用完了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后就置之不理, 通过“换汤不换药”的形式将该老外资企业的所有资产设备转入新办的外资企业来达到享受优惠, 而老外资企业已是名存实亡, 静等十年法定期限一到就去注销登记; 有的是通过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来达到享受优惠政策的目的, 即在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成立企业的成为其“登记注册地”, 再到别的地区(如劳动力更为低廉的地区)成为其生产经营地, 达到享受优惠政策的目的(新《税务登记办法》出台后,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地点将“注册地”排除在外, 明确为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 这种现象将得到有效控制); 还有一种是通过转让定价方式来达到转移利润的目的。即不能享受政策一方(往往是内资企业)有意压低其销售价, 然后通过其关联方(往往是外资)再来回复正常单价, 通过转让定价的方式, 将内资企业的利润转移到外资企业以达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内外资企业合并的几点设想 通过对两套税制不同之处进行整理, 并对其可能带来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我们来谈谈两税合并的设想。

(一) 设定科学的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 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代表课税的深度, 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也是税收制度的核心与灵魂。是放水养鱼还是涸泽而渔, 如何设定一个科学的所得税税率, 是制定统一的所得税制首要考虑的问题。从国际形势来看, 世界性的减税浪潮席卷全球, 不但世界各国企业所得税的名义税率要低于我国, 如美国实行15%至33%的四级超额累进税率, 德国为25%, 俄罗斯、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泰国、韩国等周边国家的所得税税率一般都在20%至30%左右, 而且西方国家的税前扣除项目又较多, 实际税负大大低于我国。从国内看, 由于外资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较多, 两者名义税率虽然都是33%, 但目前内资企业平均税负负担在25%左右、而外资企业平均税负负担则只在13%左右, 内资企业的实际税负明显高于外资企业。

(二) 统一税前扣除项目 为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要力争实现全部成本费用的税前扣除。成本费用扣除的补偿是为了保证企业再生产的需要, 而现行税制下, 尤其是内资企业, 普遍存在着成本费用扣除不足的问题。如上所说的计工工资制度、捐赠扣除限额制度等等。两税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前费用列支标准, 原则上应向现行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税前费用列支标准靠拢, 彻底消除对内资企业的限制。

(三) 统一税收优惠政策 减免税是为了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 是税收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面对当前席卷世界各国的减税浪潮, 统一内、外资企业, 扩大内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 以赋予企业更大的自主发展空间, 不仅是为了更有力地刺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也是为了更积极更灵活地参与全球化条件下的国际竞争。因此, 在合并后, 税收优惠应改变现在以地区优惠、经济性优惠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 改为以产业倾斜为导向的优惠; 优惠形式也要多样化, 借鉴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 实行降低税率、再投资退税等多种并存并行的税收优惠体系。主要设想: 一是按照我国产业政策的要求, 重新设计税收优惠政策体系, 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需要确定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不论是外资还是内资企业, 只要进入相同产业就享受相同的产业优惠政策。二是取消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两免三减半”的普遍性优惠政策和优惠期满后出口产品达到70%再减免的优惠政策。三是改变过去税收优惠以直接优惠为主的状况, 与《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相衔接, 采取加速折旧、提取准备金、税收抵免、投资抵免等间接优惠手段, 由于间接优惠是针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而提出, 更能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消除直接减免(相当于政府奖励性优惠)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如生产性外资企业普遍存在的“两免三减半”期限一过就换个企业再来获取优惠这种现象就能得到有效控制。

(四) 采取适当的过渡性措施, 以维护国家政策的连续性 虽然统一内外资企业已是势在必行, 但在我国现阶段, 一步到位尚不完全具备条件。例如, 虽然《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已基本与国际接轨, 但在具体操作细节上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 特别是税法与财务上的差异性较大; 原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尚未到期, 税率变化过大不但会造成国家有半部门对其管理上的混乱, 也会因企业缺少紧急应变的心理准备而扰乱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等等。因此, 在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时, 必须采取适当的过渡性措施, 以维护国家政策的连续性。主要设想: 一是取消过去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分别由地税、国税部门分别管理的税收管理模式, 将统一后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划归国税部门管理, 以防止地方政府出于地方经济利


益的需要而乱开减免税的政策口子的现象产生(这个问题对2002年以来新办的内资企业已经解决, 只需对老内资企业所得税划归国税管理即可); 二是对外资企业正在享受而尚未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同类型分别设定一个有效期限, 如对区域性优惠, 如“三免二减半”的享受, 其优惠期可执行到期结束, 而对无期限的地区性税收优惠政策, 如15%、24%的税收优惠政策, 则可采取在新税制执行后即自同失效的方式。三是尽快修订与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 特别是针对税收与财务处理上的异同进行分析, 尽可能地保持税收与财务处理的一致性, 并与国际惯例相结合; 四是在新制度出台后, 执行时间与政策的发布尽量有一个过渡期, 以一年为宜, 即出台政策能在正式执行前一年先期公布, 设定一年的缓冲期以使纳税人有个心理准备而不至打乱其正常生产经营部署。


(作者单位: 湖南省武冈市财政局)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